

## 條號查詢結果

法規名稱：噪音管制法 

法規類別：行政 &gt; 環境部 &gt; 大氣環境目

- 第 9 條      1 噪音管制區內之下列場所、工程及設施，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：
- 一、工廠（場）。
  - 二、娛樂場所。
  - 三、營業場所。
  - 四、營建工程。
  - 五、擴音設施。
  - 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、工程及設施。
- 2 前項各款噪音管制之音量及測定之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- 第 24 條    1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，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，得依下列規定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，或令其停工、停業或停止使用，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時為止；其為第十條第一項取得許可證之設施，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：
- 一、工廠（場）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二、娛樂或營業場所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三、營建工程：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四、擴音設施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五、其他經公告之場所、工程及設施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
- 2 前項限期改善之期限規定如下：
- 一、工廠（場）不得超過九十日。
  - 二、娛樂或營業場所不得超過三十日。
  - 三、營建工程不得超過四日。
  - 四、擴音設施不得超過十分鐘。

- 五、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公告之場所、工程及設施，其改善期限由主管機關於公告時定之，最長不得超過九十日。
- 3 法人或非法人之場所、工程或設施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除處罰其實際從事行為之自然人外，並對該法人或非法人之負責人處以各該款之罰鍰。

---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